

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